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3-06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

2、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向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珍”）增资并取得广东喜珍增资后28%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

三、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推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

鉴于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激励计划无法充分覆盖新引进的人才，且原激励计划的核心激励对象之一广东喜珍时任总经理、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高强先生，及部分被激励的核心制造及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则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和激励目的。

本次终止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是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目前的市场状况及人才激励方式的不断完善等因素，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本次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